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冠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92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冠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顏冠儒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尚瑜」、「士偉」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提領詐欺犯罪所得，再將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顏冠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入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入帳金額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復由顏冠儒向不知情之翁曄傑借用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駕車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01 二、案經林沛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永章、
05 林沛君指訴相符；此外，復有被害人提供之匯款紀錄、被告
06 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資佐
07 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

08 二、應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要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民國11
1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3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
14 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
1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
16 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之規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
18 旨，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0 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
21 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
24 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
25 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
26 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
27 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
28 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
30 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
31 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

01 論罪科刑。

- 02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4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5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06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8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9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0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1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2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13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4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16 開犯行時，依指示前往提領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然被告
17 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
18 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尚瑜」、
19 「士偉」所屬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3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
21 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
22 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
23 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
24 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5 (三)、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26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27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28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29 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30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31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01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02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03 旨參照）。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其本案首次加重詐
04 欺犯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5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7 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8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
11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1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4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
16 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想
1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之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21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22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23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24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25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26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27 訴人二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
28 別違犯，足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9 罰（共2罪）。

30 (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
02 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合於
03 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
04 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5 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6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
07 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車
08 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為詐騙集
09 團領取4萬元及3萬元項，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
10 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
11 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
12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
13 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
14 濟秩序，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偵查及本院審中均自白犯行，
15 應有悔意，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對告訴人
16 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擔任粗工、
17 需扶養六個月大的小孩，與懷孕女友、母親及兄姐同住之智
18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定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20 (七)、沒收部分：

21 1.、犯罪所得：

22 本案被告自承受有2000元報酬，此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23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9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3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31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1 (2)、又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行為
04 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
05 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
06 2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7 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
08 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
09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
10 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
11 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
12 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
13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
14 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

15 (3)、經查，被告擔任本案車手取款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
16 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院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
17 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 條第1項前段，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玫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入帳時間 | 入帳金額 | 提款時間 | 提款金額 | 提款地點 |
|----|-----|--|---------------------|---------|---------------------|---------|-------------------------|
| 1 | 林永章 | 於113年3月15日，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買家、統一超商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林永章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金流服務，買家方可向其購物云云，致林永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華南帳戶。 | 113年3月15日 19時55分 | 49,988元 | 113年3月15日 20時19分 | 20,000元 | 臺南市○○ 區○○路00 0號 |
| | | | | | 113年3月15日 20時20分 | 20,000元 | |
| 2 | 林沛君 | 於113年3月15日，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買家、統一超商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林沛君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金流服務，買家方可向其購物云云，致林沛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華南帳戶。 | 113年3月15日 20時41分 | 29,006元 | 113年3月15日 21時2分 | 30,000元 | 臺南市○○ 區○○路0 段000號 |